

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## 111 學年中等教育學程招生考試試題疑義回復

### 科目：教育基本常識

43. 在 108 課綱中，下列哪一項屬於「部定課程」？

- (A) 實習科目 (B) 選修課程 (C) 團體活動時間 (D) 彈性學習時間

答案：(A) 實習科目

回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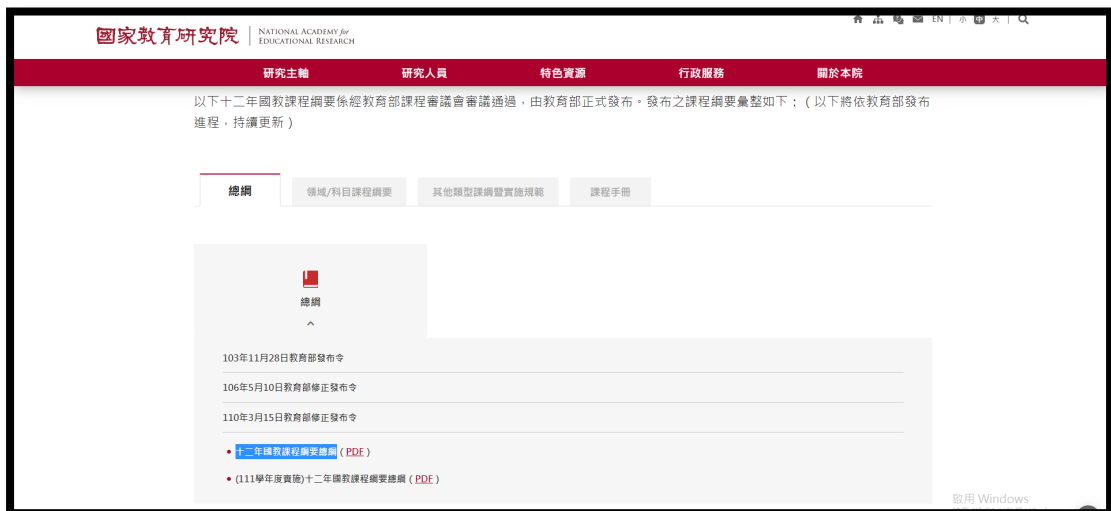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 108 課綱資訊網(<https://12basic.edu.tw/12about-3-5.php>)，第二點課程架構中即寫明：「部定課程」包含為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「一般科目」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「專業科目」及「實習科目」，「校訂課程」包含「校訂必修課程」、「選修課程」、「團體活動時間」及「彈性學習時間」(如下圖紅框與藍線處)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the 108 Curriculum Information Network. The main heading is "12年國教" (12-year National Education). Below it, there is a sub-heading "12年國教 / 課程綱要-技術型高級中學". The page content includes a sidebar on the left with navigation links: "關於12年國教", "發展歷程", "課程綱要", "學費政策", and "配套措施".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two sections: "一、前言" (Foreword) and "二、課程架構" (Curriculum Framework). The "前言" section states that the 12-year national education is the 5th learning stage, and the "課程架構" section details the curriculum structure.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ext: "部定課程" 包含為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「一般科目」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「專業科目」及「實習科目」, "校訂課程" 包含「校訂必修課程」、「選修課程」、「團體活動時間」及「彈性學習時間」, which is underlined in blue. A small watermark "取用 WIn 移至 [版定]"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.

然 108 課綱資訊網(<https://12basic.edu.tw/12about-3-5.php>)後面的文字內容中確實又出現：**校訂科目**分為必修及選修，包含一般科目、專業科目、實習科目，各校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課程實施方面，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... (如下圖藍色標示處)。



由上述可知 108 課綱資訊網(<https://12basic.edu.tw/12about-3-5.php>)內容出現文字前後不一致之情形。此時應回歸教育部公告的 108 課綱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」，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下載，如下圖藍標處：



網址：<https://www.naer.edu.tw/PageSyllabus?fid=52>

在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」第八頁中，明確寫明：

1. 「部定課程」：由國家統一規劃，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，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。

(1)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「領域學習課程」。

(2)在高級中等學校為部定必修課程，其可包含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「一般科目」，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「專業科目」及「實習科目」

(如下圖紅框處)。

		陸、課程架構	
		一、課程類型與領域/科目劃分	
		(一)課程類型	
	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：「部定課程」與「校訂課程」，如表 2 所示。	
		表 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	
課程類型		部定課程	校訂課程
教育階段			
	國民小學	領域學習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
	國民中學		
高級中等學校	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	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	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
	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		
	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		
	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		
1. 「部定課程」由國家統一規劃，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，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。			
(1)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「領域學習課程」。			
(2)在高級中等學校為部定必修課程，其可包含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「一般科目」，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「專業科目」及「實習科目」。			
2. 「校訂課程」：由學校安排，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。			
(1)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「彈性學習課程」，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			
(2)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「校訂必修課程」、「選修課程」、「團體活動時間」(包括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、週會或講座等)及「彈性學習時間」(包含學生自主學習、選手培訓、充實(增廣)/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)。其中，部分選修課程綱要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，做為學校課程開設的參據。			

網址：

<https://www.naer.edu.tw/upload/1/16/doc/288/%E5%8D%81%E4%BA%8C%E5%B9%B4%E5%9C%8B%E6%95%99%E8%AA%B2%E7%A8%8B%E7%B6%B1%E8%A6%81%E7%B8%BD%E7%B6%B1.pdf>

故根據教育部公告的 108 課綱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」，43 題的答案確實為「A 實習科目」無誤。